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道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崔道方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交通三角錐參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崔道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楊智文以遂行其本案竊盜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被告雖指示楊智文陸續取走交通三角錐3個、橫桿2支與塑膠椅1張，惟均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方便，恣意指示楊智文竊取告訴人吳宗信所管領之交通三角錐3個、橫桿2支與塑膠椅1張，法治觀念薄弱，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橫桿2支與塑膠椅1張業經告訴人尋獲取回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

01 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21、86頁），告訴人所受損
02 害已稍獲填補；暨斟酌被告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
03 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自述業工、小
04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受詢問人欄）；被告並無
05 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及被告
06 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所獲不法利
07 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
08 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2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

15 1.被告本案竊取之橫桿2支與塑膠椅1張，業經合法發還，已如
16 前述，此部分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
17 沒收。

18 2.至交通三角錐3個部分，被告固供稱其僅竊取交通三角錐2
19 個，且已將之全數返還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
20 語，惟證人楊智文於警詢時明確證稱其係取走交通三角錐3
21 個等語（見偵卷第16頁），告訴人亦始終證稱被告係取走交通
22 三角錐3個，且被告嗣後返還之交通三角錐2個並非其當初取
23 走者等語（見偵卷第21、86頁），是此部分難認已實際發還告
24 訴人，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
2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敏萱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華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5年度偵字第3151號

16 被 告 崔道方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崔道方係「永大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大盛公司）之
22 負責人，於民國114年11月23日上午8時42分許，受國立政治
23 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
24 號，下稱：政大實小）之委託，與永大盛公司之員工楊智文
25 （所涉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至該校進行防水工程，
26 見該校校區內放有交通三角錐3個、橫桿2支與塑膠椅1張，
27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
28 楊智文將上開物品取去而據為己用。嗣政大實小發現前揭物
29 品不翼而飛，經調取監視錄影並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3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崔道方於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智文、吳宗信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被告與政大實小職員對話訊息翻拍照片、永大盛公司報價單等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蕭永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方宣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